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股票代码：600173

上市地点：上交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地产”、“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卧龙地产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卧龙地产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当事人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卧龙地产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卧龙地产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卧龙地产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本次重组的所有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卧龙地产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组终止的原因，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主要历程

2016年4月25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开始停牌，并于2016年4月26日披露了《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7月29日，卧龙地产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卧龙地产与交易对方、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以下简称“墨麟股份”）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与配套募资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8月12日，卧龙地产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57号）。

2016年9月29日，卧龙地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卧龙地产与交易对方、墨麟股份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同日披露了《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对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卧龙地产股票于9月30日起复牌。

2016年11月18日，卧龙地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重组终止的原因

目前墨麟股份游戏业务精品路线转型有所延期，卧龙地产与墨麟股份就后续的战略发展规划存在一定分歧，且经充分沟通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经交易相关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本次重组终止履行的程序

卧龙地产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下午起停牌，同日，卧龙地产与墨麟股份实际控制人陈默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备忘录》，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约定“鉴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均未生效，在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相关协议后，各方无需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016 年 11 月 16 日，卧龙地产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卧龙地产承诺将在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11 月 18 日，卧龙地产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卧龙地产与交易相关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等交易相关方正在履行协议签署程序。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交易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均

不生效。因此，截至目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尚未生效。根据正在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无需承担相应责任。

目前上市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为长期发展注入新活力，从而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盈利水平。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卧龙地产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卧龙地产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业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